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予以认可。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琳、卢劲松、赵德军

2026 年 1 月 14 日